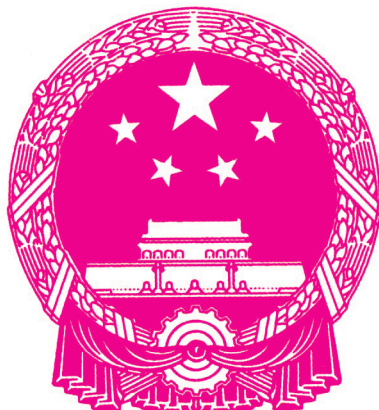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3期（总第39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3 期

(总第 39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

发展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3〕34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3〕36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23〕39 号）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22〕110 号文件

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6 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

落实《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

济南—临沂对口合作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8 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3〕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1 日

济南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实施“工赋泉城”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加快推进全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工业互联网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能级，助力智造济南、数字济南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规划（2022—2025 年）》工作要求，围绕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数字先锋城市的总体目标，实施“工赋泉城”

行动，进一步激发需求侧活力和供给侧能级，以工业互联网为抓手，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引领工业经济质量、效率、动力变革，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量质齐升、平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融合应用创新成效凸显、产业生态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保障支撑更加有力，全面建成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高地。

1. 新型基础设施全国领先。持续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建设 6 万个以上 5G 基站，确定性网络服务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星火·链网”济南超级节点上线运行，建设 20 个以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打造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争创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成黄河流域信息枢纽中心城市。

2. 高端要素集聚走在前列。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复合型人才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主导、参与工业互联网相关标准制定。培育 1—2 个全国领先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10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专业型平台。落地一批工业互联网领域国家级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济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浪潮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山东综合能源大数据中心等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建设运营。

3. 融合应用赋能显著提升。实施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十百千”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园区发展，打造 10 个工业互联网园区；聚焦冶金钢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培育 100 个以上应用场景；做强国家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应用创新体验推广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 1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灯塔工厂和晨星工厂。

4. 产业发展生态创新引领。聚焦质

量、安全、节能降耗等重点领域，培育引进一批优秀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打造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领军企业高地。发挥省会经济圈中心城市作用，引领带动圈内工业互联网科技协同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20 家以上具备较强实力、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200 家以上技术、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网络基础。

1. 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深入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支持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创建“千兆城市示范区”，并根据年度建设成效给予资金支持。组织开展 5G“百城万站”深度覆盖行动，实现重点区域、工业园区等场所 5G 网络深度覆盖。积极创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打造一批“双千兆”应用创新示范项目，对新认定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支持确定性网络进园区、入企业，大力培育远程控制、算力共享、远程诊疗等产业化应用场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各区县政府。）

2. 深化企业内外网改造。支持企业综合运用 5G、边缘计算（MEC）、时间

敏感网络（TSN）等新型技术和新型工业设备对产线、车间、工厂等生产现场实施网络改造，打造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推进 5G 在生产辅助环节的规模化部署和核心环节的深层次拓展，对新认定的全连接工厂给予资金奖励。支持重点工业企业率先开展 5G 虚拟专网、混合专网建设，满足生产现场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推动电信企业在重点产业园区、工业企业打造高性能、高可靠、高灵活、高安全的高质量外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引导企业、产业园区上节点用标识，根据建设成效给予奖励。加快“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济南）建设，推动骨干节点和产业链、区域链建设，实现数据跨领域、跨行业、跨体系、跨平台的可信连接和互操作，构建坚实的可信数字底座。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标杆，对新认定的标杆项目给予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4. 加快算网一体化发展。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推进中国算谷、济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浪潮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山东综合能源大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提高济南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运营水平。支持国家级行业数据中心建设，争取各类大型互联网企业

区域性数据中心落地，打造云网协同、云边协同、绿色智能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引导电信企业与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推进全市一体化算力调度平台建设，实现算力资源跨地域、跨业务、跨平台集中高效调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平台能级。

5. 做强做优做大国家级“双跨”平台。支持国家级“双跨”平台在核心技术突破、应用赋能创新、产业生态营造和公共服务支撑等方面持续优化提升，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型平台。推动“双跨”平台与龙头企业共建子平台，引导中小企业上平台、用平台。支持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在多行业、多领域走深向实，积极争创国家级“双跨”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6. 深入培育特色专业型平台。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积极引进国家级平台企业区域总部。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业务系统云化改造，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设计制造协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等服务支撑，推动行业知识经验在平台沉淀集聚。面向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区域，打造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7. 加快提升平台服务水平。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面向重点行业与典型场

景，开发行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集成技术产品。支持工业软件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培育一批“小轻灵、可组合、可重用”的工业 APP，对新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 APP 解决方案给予奖励。引导协会、联盟等采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国家级、省级、市级平台间深化合作，提升平台技术供给质量和应用服务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深化应用赋能。

8. 打造典型应用示范场景。围绕制造、管理、制造+管理三大领域和质量、安全、降本增效三个关键环节，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征集发布供需对接项目清单，拓展工业互联网应用新模式。以技改“双千”工程为抓手，引导企业对制造单元、产线、车间、工厂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聚焦冶金钢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加快行业“产业大脑”建设，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灯塔工厂和晨星工厂等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对新认定的示范项目给予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9. 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化数字化转型服务，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引导平台企业创新“轻量应用”“微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低成本、低门槛、快部署服务，加快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深化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

统向云端迁移，帮助中小企业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加快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数字化发展。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遴选打造一批应用成效显著的数字化转型企业样板，推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0. 推动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围绕政府监管、园区治理、企业制造等综合应用场景，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赋能园区发展。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引导产业资源向园区集聚，鼓励区县、园区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提升园区资源优化配置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一批国内知名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园区，带动园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园区给予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助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发展。聚焦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引导企业、园区推进重点用能设备、关键生产工序等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加快工业互联网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使用、回收利用等环节深度融合，推动企业、园区实施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带动能源资源效率系统提升。面向节能、降碳、节水、减污、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推广标准化的“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解决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优产业生态。

12. 建设工业互联网服务集群。汇聚全国优秀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数据采集、工控安全及相关配套等领域服务商，打造覆盖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服务集群，建强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以技术和解决方案为核心，着力培育工业互联网领军企业，提升工业互联网产业链韧性和应用服务水平。组织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投融资机构与工业互联网重点企业开展对接服务，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共建工业互联网领域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加快网络、标识、平台、安全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理论研究，超前布局未来网络、量子计算、6G 等未来科技前沿领域。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与 5G、元宇宙、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融合技术研究，探索融合应用新模式。（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参与标准制定与试点工作。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围绕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产品、管理及应用等领域，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

标准。建立科技项目、专利保护与标准制定联通机制，以科技项目和专利项目为引导，加强项目成果标准转化。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等方面标准化试点，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重大项目。（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合作中心山东分中心、应用创新体验推广中心等重大项目，聚焦重点行业和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集聚基础平台、服务商、人才、金融等资源要素，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咨询规划、技术创新、产业孵化、应用推广的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支持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应用创新体验推广中心）建设，根据建设成效给予资金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16. 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发挥省会经济圈中心城市引领作用，探索跨区域、跨区域合作机制，带动圈内工业互联网科技协同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深化部、省、市合作，共建一批枢纽型、网络化、功能性的工业互联网重大节点项目。支持历下区、市中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工业互联网创新资源落地，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高

地。支持槐荫区、天桥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商河县、平阴县等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高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筑牢安全屏障。

17. 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企业、平台企业、标识解析节点运营企业等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部署有效安全技术防护手段，保障企业安全稳定运行。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导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试点，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引导企业接入山东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安全供给能力。加快创建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聚焦密码安全、计算安全、通信安全、安全保密等领域安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安全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生态。引导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等提供安全诊断评估、安全咨询、数据保护、代码检查、系统加固、云端防护等服务，形成一批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在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重点区县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全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建工业互联网专家委员会，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领域网络设施、重点平台、应用示范项目等建设。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对重大项目引进事项，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引导设立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重大项目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工业互联网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支持驻济高校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培育适应工业互联网发展需求的交叉融合学科。指导高校院所、企业、协会联盟联合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测试验证环境、人才实训基地。引进培育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卓

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工业互联网领域“五支人才队伍”。支持协会联盟面向各级政府、园区、企业，常态化组织工业互联网培训、政策宣贯、经验交流等各类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拓展合作交流。推动国家级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等在济南落地工业互联网领域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机构载体，强化技术研究攻关和成果转化。支

持企业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等开展新模式新业态先行先试。支持举办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峰会、论坛、大赛等重大活动，提升我市工业互联网影响力。对“工赋泉城”行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营造有利于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3〕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碳达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8 日

济南市碳达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工作，根据《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和《山东省碳达峰

实施方案》（鲁政字〔2022〕242 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正确处理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实现生产和生活方式的绿色变革，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在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确保全市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二）工作原则。

——总体部署、分类施策。按照全市一盘棋要求，强化对碳达峰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各区县（功能区）、各领域、各行业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既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强化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协同性，以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为重点，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区县（功能区）有序达峰。

——政府引导、市场发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政策引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深化各领域改革，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为实现碳

达峰碳中和注入强大动力。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坚持先立后破，切实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 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降低 14.8%，完成省下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任务，为全市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多元互补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2%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8% 以上，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制定

能源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实施清洁能源提升行动，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1. 着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合理控制煤炭消费，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项目供电煤耗必须达到同类型机组标杆水平。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实施对标行动，积极推进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降低供电煤耗和供热煤耗。充分挖掘余热利用潜力，推动莱热入泰、泰热入济、聊热入济长距离供热，加快小型燃煤热源点整合提升，打造全市供热一张网。大幅压减散煤消费，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到 2025 年，在确保电力、热力稳定接续供应的前提下，实现 30 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和达到退役条件的背压机组基本替代退出。到 2030 年，燃煤机组供电煤耗比 2020 年降低 2% 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大力发展太阳能。加快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建设，争创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按照宜建尽建、就近消纳的原则，将分布式光伏与建筑、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建设一体化布局，推进工业厂房、公共建筑、

公共机构、居民住宅等分布式光伏建设。积极开展“光伏+”项目示范，推进农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太阳能与其他能源互补应用，鼓励发展太阳能耦合多种热源在建筑供暖、生活热水中的应用。到 2030 年，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500 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3. 积极培育发展氢能。围绕建设“中国氢谷”，重点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高新区、莱芜区、钢城区、章丘区打造“一核引领、四区联动”的产业格局，创建黄河流域氢能综合应用示范区。发挥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势，开展氢纯化技术研发，促进氢资源高值化利用。运用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和低谷电力制氢试点示范，探索“风光发电+氢储能”一体化应用新模式。在交通、工业等领域大力推广氢能应用，打造制、储、输、加、用氢能全产业链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因地制宜发展其他新能源。稳步提升生物质能利用规模，推动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鼓励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耦

合生物质改造，探索开展耦合污泥改造。规范有序推进地热能利用，建设浅层地热能集群化利用示范区，探索中深层地热能集中利用。有序发展风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

5. 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提升气源保障能力，稳步推进中俄东线济南段、山东环网济南段等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增强天然气输配能力，有序推进高压、次高压环网管道建设，实现各区县（功能区）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打造全市供气一张网。合理扩大天然气应用规模，拓展天然气在热电、化工、建材等行业的替代应用。到 2030 年，力争天然气消费量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提高到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快建立新型电力系统。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外电入鲁”通道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外电入济”电网工程建设。持续加强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积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大幅提高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引导电力用户积极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建立独立储能共享和储能优先参与调峰调度机制，加快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推广，推动抽水蓄能、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新增可再生能源项目按要求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积极推进储能示范城市建设。到 2030 年，新型储能设施规模达到 150 万千瓦，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 75 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二）工业领域碳达峰工程。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以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制定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推动工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有序实现碳达峰。

1. 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做大增量，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空天信息、基因与细胞技术等未来产业。持续优化存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开展重大降碳工程示范。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大低碳工艺革新、设备升级等推广应用。大力推动工业领域能源消费低碳转型，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全生命周期，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推进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

局)

2.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控制钢铁产能，加快钢铁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着力打造精品钢产业集群。深挖节能降碳潜力，优化炼铁炉料结构，深入开展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等技术应用。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大力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产能，加快向高端化、低碳化方向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升级改造，加大节能技改与余热利用力度。加快用能方式改变，推动蒸汽驱动透平向电力驱动转变。以刁镇化工产业园、商河医药化工产业园等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强化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推动化工行业集群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4.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加快推动落后低效产能整合退出，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广高效节能窑炉等节能技术设备和富氧燃烧等低碳技术，提升建材行业能效水平。发展壮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产业，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要求，严格履行窗口指导、提级审批。存量项目加大落后产能退出，深度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实施主要产品能效对标，加快提档升级步伐。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节能降碳增效工程。坚持节能优先战略，落实能耗“双控”工作要求，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加快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 系统提升节能管理能力。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在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环评试点，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管理，加大节能高效技术、产品开发推广力度，加快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加强企业能效对标，推动实施节能技改，鼓励企业争创“能效领跑者”。提升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提升能源计量支撑能力，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聚焦城市节能降碳，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聚焦园区节能降碳，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档案，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聚集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积极创建节能低碳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科技局）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围绕钢铁、水泥、炼油等重点行业，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综合运用监察、价格、补贴等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用能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项目节能审查，全面落实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统筹

谋划、合理布局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强 5G（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动既有数据中心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工程。全面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加快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管理机制。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将低碳理念贯穿于工程策划、设计、生产、运输、施工、交付等城乡建设全过程，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应用，积极推行绿色建造。稳步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材循环利用。增强城市气候韧性，深化海绵城市建设。落实建筑拆除管理办法，杜绝大拆大建。建设绿色城镇和绿色社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快提升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全面落实新建建筑节能、市政基础设

施等标准，稳步提升节能降碳水平。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积极发展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大力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以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赋能城市建设管理，加快“城市大脑”提升行动，争取全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提升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水平，逐步开展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到 2025 年，新增绿色建筑 6000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

3. 大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光热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进生物质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和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提升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储能、充电桩一体化的柔性用电建筑，有序推进分布式能源和微电网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新建公共机构、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绿色低碳化。加快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推广节能设计标

准，开展绿色农房示范。推动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加强乡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广电气化大棚、电气化养殖等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工程。科学制定交通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以创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目标，加快构建绿色低碳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 加快推动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各环节落实绿色低碳要求，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资源，鼓励公路与铁路、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共用通道，推动铁路专用线向物流园区、产业集聚区等重要货源地延伸。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加注（气）站、加氢站与充换电站建设，实现重要交通枢纽、公共场站、物流园区等全覆盖。推动零碳服务区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充换电站 700 座，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 8 万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持续推进大宗货物运输

“公转铁、公转水”，构建以电气化铁路、节能环保船舶为主的中长途货运系统，以低排放车、新能源车为主的短途货运系统。构建集多种方式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打造快捷舒适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加快城乡物流配送绿色发展，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集约高效”的城市配送服务新模式。到 2025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 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

3. 大力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等新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加大城市公交、出租车、私家车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燃油车辆电动化替代，推进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试点。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汽油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港口新增作业车辆、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依托济南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和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深化完善高效智能交通运输体系，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共汽车（除应急救援车辆外）、出租车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营运车辆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降低 10% 左右。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口岸物流办）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工程。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 推动园区绿色循环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深化副产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创建认定。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新建绿色低碳园区。到 2030 年，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2. 强化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提升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建立固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泥技术应用，推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工业固废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大力发

展生物能源、生物化工，提高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禽畜粪便等废弃物全量利用。到 2030 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 2000 万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

3. 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促进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等多个环节减量化、资源化取得实质性进展。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持续巩固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推进垃圾发电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到 2030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健全完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探索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强综合利用技术开发运用，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废钢铁、报废汽车、废旧轮胎等规模化处置、高值化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推

行“逆向回收”模式，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提高循环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工程。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机制。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方式，深入实施“揭榜挂帅”机制，在科技计划中重点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开展系统性研究，加强协同创新。争取山东省绿色技术银行支持，加大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高水平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运用快速预审通道，加强低碳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绿色低碳产品检测、认证制度。建立完善绿色技术创新科研人员激励机制，激发领军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打造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载体，发挥产研院创新圈、超算中心创新圈、济南科创城创新

圈、山东大学创新圈“四圈联动”科技支撑作用，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支持科研单位在气候变化成因、生态系统碳汇、碳减排等方面加强基础理论、基础方法、基础材料研究。强化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引进，支持科研院所、企业招引高层次人才，支持院校培养节能、储能、氢能、碳减排、碳市场等专业骨干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推广。加大绿色低碳科技研发力度，集中力量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卡脖子”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关键技术、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研究。开展技术示范应用，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鼓励开展复杂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高效光伏、大容量电化学储能、大功率液化天然气发动机、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研究。加快推进“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应用项目建设，开展氢燃料电池车示范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工程。坚持系统理念，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与稳定性，充分发挥森林、农田、湿地等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强化国土

空间规划引领管控，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构建以泰山生态屏障区和黄河生态风貌带为主要生态控制区，以沿河绿化带为生态廊道，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湖库、水源地为支撑的“南山北水多廊多点”生态格局。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荒山绿化、低效林改造及森林抚育工程，保护山体林地资源和原生地貌，打造生态防护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增强森林防灾御灾能力，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生态功能和碳汇能力。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完善湿地公园分级管理，筑牢湿地生态保护屏障，增强固碳能力。践行“绿色园林”理念，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构建城市“绿肺”。大力推广公路边坡植被防护，在铁路、公路沿线大力开展绿化美化行动。到 2030 年，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各项指标呈现稳步增长，森林覆盖率达到 23%左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左右。（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3. 强化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建立健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价值评价体系和经营开发体系，完善森林碳库现状及动态数据库，开展林业碳汇评估。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碳汇项目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加强耕地保护，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加大增汇型农业技术的研发应用力度，优化农业种植结构，采用间作、轮作、套种等栽培措施，增加农业碳汇量。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加强绿色农业投入品开发与推广，深入推进秸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全民绿色低碳工程。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民的自觉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公众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培养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积极开展低碳、零碳实践基地教育活动。采取电视、网络、报刊、广播、广告等

多种方式，宣传节能低碳理念。倡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行动。持续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搭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传播渠道，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倡导社会广泛使用绿色产品，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加快畅通节能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拓展节能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用好碳普惠平台，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构建多种低碳场景引导全民共同参与减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妇联）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加强能源资源

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领域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制定实施碳达峰工作方案。重点用能单位加强碳排放管理，积极开展节能降碳行动。鼓励企业举办形式多样的绿色低碳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把碳达峰碳中和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普及绿色低碳知识，宣讲政策要点，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加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工作本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绿色低碳开放工程。加强低碳对外交流合作，完善绿色贸易体系，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1. 加强交流合作。鼓励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举办碳达峰碳中和国际活动。加强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绿色低碳领域技术交流和联合攻关。推进中德企业合作区、中欧绿色

制造产业园等载体平台建设，全面开展创新链供应链合作，培育具有引领性、标杆性的国际一流绿色产业集聚区。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增强黄河流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济南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交流合作，带动省会经济圈一体化绿色低碳发展，引领山东半岛城市群绿色低碳转型。（责任单位：市外办、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快发展绿色贸易。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制度创新优势，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集约型高附加值绿色产品和技术贸易。积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环境服务等进出口。充分发挥济南综合保税区、章锦综合保税区优势，畅通绿色低碳产品和技术服务出入“绿色通道”。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退税政策，合理调节出口规模。引导企业积极应对国际减排和碳关税规则变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口岸物流办）

四、政策保障

（一）提升核算和监测能力。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有关要求，执行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做好碳排放和碳汇统计核算。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与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碳监测评估试点城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加强关联

分析和融合应用，强化碳排放数据监管职责落实，提高监测、计量、核算的准确性。（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大数据局）

（二）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工作，支持企业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债券规模，发展绿色保险。积极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开展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绿色企业（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建设碳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两高”行业重点企业碳账户，并逐步推广到全行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莱芜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全面执行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落实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碳减排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加大绿色低碳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应用等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四）完善价格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差

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对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差别价格、超额累进价格等政策，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落实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用气、用电价格优惠政策，推进供热计量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抓好重点排放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全面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履约管理，鼓励开展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落实能耗指标收储制度，推进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推动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等综合服务模式。积极发挥碳市场服务作用，打造全国碳市场黄河流域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积极参与碳达峰试点建设。以工业园区、社区等为重点，选择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区域参与碳达峰试点建设，推动试点区域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全市碳达峰

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由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要政策措施。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抓好工作落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区县（功能区）、各部门（单位）、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功能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各区县（功能区）要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科学制定本区域碳达峰工作方案，经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

导小组综合平衡、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助力全市碳达峰工作。（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

（三）加强监督考核。逐步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体系，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建立重点工作报告制度、中期跟踪评估机制。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区县（功能区）和部门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区县（功能区）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价，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

（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23〕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

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济南市历史文

化名城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我市确定西更道街 20 号传统民居等 30 处建筑为济南市第四批历史建筑，现予公布。《济南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公布。现就进一步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增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识。历史建筑是文化泉城的标志性符号，也是济南历史文化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名城济南提供了价值支撑。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对塑造泉城特色风貌、提升城市软实力、推进“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的重大意义，将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对纳入保护范围的历史建筑实施长期有效保护。

二、加强对历史建筑的系统保护。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抓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切实加强日常保护监管，开展

日常巡查，对有修缮需求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及时修缮保护。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公布后，要尽快完成挂牌。

三、提升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水平。要进一步拓展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形式，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实现保护与利用的有机统一。

四、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有序开展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公布、保护监管、经费保障等工作，共同推动历史建筑在有效保护和活化利用中焕发新生。

附件：济南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济南市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

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JN-04-001	历下区	西更道街 20 号传统民居	历下区大明湖街道西更道街 20 号
JN-04-002	历下区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办公楼	历下区解放路街道历山路 163 号
JN-04-003	历下区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礼堂	历下区解放路街道历山路 163 号
JN-04-004	历下区	山东艺术学院图书馆	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文化东路 91 号 (山东艺术学院文东校区校内)
JN-04-005	历下区	姜家庄玉皇庙	历下区智远街道中林路以北

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JN-04-006	市中区	经三路 83-2、85 号近现代民居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三路 83-2、85 号
JN-04-007	市中区	经四路 405 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 405 号
JN-04-008	市中区	山东省电视机厂旧址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经四路 419 号
JN-04-009	市中区	纬四路 91、93 号近代建筑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纬四路 91、93 号
JN-04-010	市中区	济南市委办公楼旧址	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经七路 333 号院内
JN-04-011	市中区	小纬二路 63 号近代建筑	市中区杆石桥街道小纬二路 63 号院内
JN-04-012	市中区	国家粮储山东局红色基因纪念馆	市中区七贤街道白马山南路 8-2 号（山东储备物资管理局三三四处院内）
JN-04-013	历城区	东泉村西首三孔桥	历城区彩石街道东泉村西首
JN-04-014	天桥区	苗海南旧宅	天桥区天桥东街街道北光明里 29 号
JN-04-015	天桥区	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楼办公楼	天桥区堤口路街道无影山路 29 号
JN-04-016	天桥区	原济南师范学校鹊华书屋	天桥区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师范路 23 号（济南旅游学校师范校区内）
JN-04-017	天桥区	原济南师范学校教室	天桥区工人新村北村街道师范路 23 号（济南旅游学校师范校区内）
JN-04-018	天桥区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东教学楼	天桥区堤口路街道胜利庄路 17 号（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内）
JN-04-019	天桥区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西教学楼	天桥区堤口路街道胜利庄路 17 号（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内）
JN-04-020	长清区	麒麟村关帝庙	长清区归德街道麒麟村
JN-04-021	章丘区	刘绍挺大院（永德堂）	章丘区普集街道博平村
JN-04-022	章丘区	东矾硫村太和堂	章丘区官庄街道东矾硫村
JN-04-023	章丘区	钓鱼台村中心大街 9 号传统民居	章丘区明水街道钓鱼台村中心大街 9 号
JN-04-024	章丘区	桑园翟中策故居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桑园村
JN-04-025	章丘区	三涧溪村马负图宅院	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富荣街
JN-04-026	章丘区	三涧溪村传统民居	章丘区双山街道三涧溪村
JN-04-027	莱芜区	西牛泉村传统民居	莱芜区牛泉镇西牛泉村
JN-04-028	莱芜区	刘舜卿故居	莱芜区张家洼街道刘封邱村
JN-04-029	莱芜区	南文字村观音堂	莱芜区苗山镇南文字村

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JN—04—030	平阴县	王氏宗祠	平阴县孔村镇王小屯村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22〕110 号文件

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2〕110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按照我市重点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和我市工作安排，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分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明确工作目标，落实重点任务。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普惠均等、优质多元、智慧高效、绿色安全、健康持续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及在建里程达到 280 公里，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 90%，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多层次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差距不断缩小。新建城市居民区周边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规划建设比例应达到 100%，已建成区域逐步实施港湾式停靠站改造，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改造比例达到 50%以上。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 90%。城市公共交通实行成本规制管理，100%建立完善补贴补偿机制和差别化城市公共交通价格体系。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行时速不低于

16km/h。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50%，万人城市公共汽车保有量达到 18 标台。

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和我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详见附件）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定期研究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全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统筹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计

划，以需求为导向，加强政策扶持，落实保障措施，推进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协调发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济南—临沂对口合作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济南—临沂 对口合作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8 号

济南市、临沂市各区县人民政府，济南市、临沂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济南市政府、临沂市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济南—临沂对口合作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贯彻落实《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3〕31号）要求，推动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工作走深走实，结合济南市、临沂市实际，制定分工方案如下。

一、弘扬传承红色文化

（一）传承践行红色精神。

1. 深入挖掘沂蒙精神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组织开展红色文化论坛、“红色文化主题月”等系列活动，助力红色文化传播。（两市市委宣传部牵头，两市市委组织部、文化和旅游局分工负责）

2. 将沂蒙精神列入济南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根据教学需要组织主体班次学员到沂蒙革命老区开展现场教学。（两市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分工负责）

3. 支持济南、临沂两市合作共建沂蒙红色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打造沂蒙精神研究传承高地，探索新时代传承弘扬红色沂蒙精神新路径。（两市市委宣传部牵头，两市文化和旅游局、临沂市沂蒙精神研究中心分工负责）

（二）保护利用烈士纪念设施和革命

文物。

4. 联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五年行动”，加大华东革命烈士陵园、济南革命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力度，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教育功能的烈士纪念设施。（两市退役军人局分工负责）

5. 在文物保护、融合发展、合理利用等方面相互学习借鉴，围绕孟良崮战役遗址、朱村革命遗址、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旧址、中共山东省工委旧址、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等革命老区红色遗址，建立交流协作机制。推动莱芜区、沂南县两地高标准创建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两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两市退役军人局、有关区县政府分工负责）

（三）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

6. 全面整合两市红色旅游资源，协同开发一批精品红色旅游线路和文旅产品，编制红色文旅对口合作专项实施方案，打造文化旅游合作升级版。联合策划文旅推介活动，支持和参加对方举办的各类文旅活动。倡导两市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加速推进两地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合。共同研发旅游宣传载体，构建信息化旅游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互助体系。（两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工负责）

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 立足临沂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一批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特色产业基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临沂市乡村振兴局负责）

8. 全面整合两市农业资源优势，结合协作帮扶前期成果，编制乡村振兴对口合作专项实施方案。在保持两市原有协作帮扶结对关系（历下区—沂水县，市中区—费县，天桥区—蒙阴县，槐荫区—沂南县，济南高新区—临沂高新区）的基础上，组织指导协作帮扶结对区县（功能区）编制协作帮扶暨对口合作实施方案，打造乡村振兴合作升级版。（两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9. 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安置区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加强易地扶贫搬迁信息调度和监测，进一步巩固搬迁脱贫成果。鼓励济南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到临沂市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两市劳务合作，促进两地人口流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两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及济南市民营经济局、临沂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五）积极培育优质农产品。

10. 充分发挥济南农业生产科技优势和临沂自然资源及“物流之都”优势，创新规模化、标准化、订单式生产模式，利用济南农产品展销平台、电商平台，联合招引一批名优特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支持和引导临沂特色农产品在济销售。（两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分工负责）

11. 共同推进临沂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打造农产品“产自临沂”品牌。共同发展精致农业、体验农业、智慧农业，推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两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分工负责）

（六）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12. 加快推动两市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13. 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依托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平台，引导产业集中集聚。（两市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14. 加强两市在城市规划建设、重点工程谋划、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等方面的经验交流，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

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分工负责）

15. 借鉴济南市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面的经验做法，支持临沂市开展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分工负责）

三、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七）畅通综合交通运输通道。

16. 统筹铁路、公路、民航、物流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两市交通互联互通，编制交通基础设施衔接互通专项实施方案，打造基础设施合作升级版。（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两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市口岸物流办、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分工负责）

17. 合力推动京沪高铁辅助通道、莱芜至临沂高铁等规划建设。加快建设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临淄至临沂、临沂至滕州、京台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加快推进董梁高速、蒙阴至邳州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临沂启阳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及附属工程等项目，支持济南遥墙国际机场打造国际枢纽机场、临沂启阳机场打

造区域枢纽机场。（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两市发展改革委、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分工负责）

18. 深入推进济南、临沂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共同做好济南临沂城市群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加快建设齐鲁号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推动济南、临沂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两市交通运输局、济南市口岸物流办、临沂市发展改革委、临沂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商城管委会分工负责）

（八）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布局。

19. 充分发挥济南市在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加大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支持临沂市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改造和数字赋能。支持临沂市在智慧工厂、园区、农业、文旅、教育、环保、医疗、交通等典型场景开展 5G 示范应用建设。（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两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九）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20. 深化两市在生态空间共保、环境问题共治、绿色理念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编制生态环保对口合作专项实施方

案。（两市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

21. 合作开展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和成套装备研发生产，共同组织实施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引导济南市市场主体、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临沂生态资源交易平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等建设项目，合作开发特色生态资源和资产，共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两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工负责）

（十）培育发展绿色产品。

22. 共同完善绿色低碳导向的价格、金融等政策，建立绿色产品认证采信制度，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绿色低碳产业集中。发挥两市国家物流枢纽优势，协同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体系。（两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济南市口岸物流办、临沂商城管委会分工负责）

23. 支持临沂特色农业、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与济南精深加工企业开展合作，联合打造济临绿色食品特色品牌。（两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五、强化产业务实合作

（十一）联合做强优势产业。

24. 积极引导临沂企业充分嫁接济南市场、金融、科技、信息等优势领域，整

合两市优质产业资源，编制产业协作专项实施方案，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打造产业合作升级版。（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25. 支持临沂组织企业“走出去”学习济南市发展典型成功经验，鼓励济南组织优势企业开展“济南优势企业老区行”活动。（两市国资委、济南市民营经济局、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市工商联分工负责）

26. 依托济南市装备制造优势，带动临沂市工程机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济南市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与临沂市临港精品钢和先进特钢产业在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入合作。鼓励两市优势产业从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创新驱动、品牌营销拓展，引导济南高端产业链条向临沂延伸，形成“济南总部+临沂生产”发展格局，实现两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两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市钢城区政府、临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十二）共同培育新兴产业。

27. 推动两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有效需求对接，加强技术合作，协同促进相关成果产业化。（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两市发展改革委、

科技局分工负责）

28. 鼓励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新能源等行业企业在临沂市建设生产基地，促进两市产品流通和市场开拓。支持临沂电子元器件产业嵌入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条，形成产业发展共同体。（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两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分工负责）

（十三）协同建设产业园区。

29. 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与临沂沂河新区深化合作，探索协同建设产业园区新路径。（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临沂市沂河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30. 支持济南高新区与临沂高新区联动发展，在产业互动、项目对接、创新创业、科技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临沂高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31. 鼓励两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园区规划、政策措施等领域加强合作，促进产业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济南市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市沂河新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32. 加强济南市钢城区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罗庄经济开发区等开发区合作发展，协同打造精品钢产业基地及深加工产业集聚区。（济南市钢城区政府、临沂

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罗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双创”协同合作。

33. 加强两市创新资源整合、交流、共享，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支持临沂市“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两市加强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对接交流等活动。（两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分工负责）

34. 积极推动济南先进科研院所和技术转移机构落地临沂，在临沂设立研发中试基地，支持建设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临沂分中心。推动济南先进科技成果与临沂企业嫁接，深化两地科技研发成果熟化转化。依托两市大数据、云计算和社交平台等资源，联合打造产学研协同创新网络。（两市科技局牵头，两市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十五）着力提升现代物流业。

35. 充分发挥临沂“物流之都”优势，推动物流业与三次产业协同发展，提升供应链管理科技含量。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自动导航、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全自动化运输、智能化仓储管理、智能分拣、智能物流追踪，提升两地物流业智慧发展水平。（济南市口岸物流办、临沂商城管委会分工负责）

36. 鼓励两地物流企业交流合作，积极招引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盖世智慧供

应链枢纽、中国北方生活消费品（济南）分拨中心等重点项目在临沂设立分厂或合作机构，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联合培育一批综合供应链物流服务领先领军企业。（济南市口岸物流办、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临沂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临沂市商城管委会分工负责）

六、增进老区民生福祉

（十六）加强优质教育供给。

37. 推动职业教育协作发展，支持优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跨市服务，推动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贯通培养，建设人才成长“立交桥”，支持临沂建设高技能人才强市。（两市教育局牵头，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38. 鼓励两市探索建立教育领域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推进两市各学段学校间的对口交流协作。（两市教育局分工负责）

39. 依托济南国家级产教融合城市，支持临沂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园区。（两市教育局分工负责）

40. 支持两市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成立对口合作智库联盟，系统开展科学性、前瞻性研究。（两市教育局牵头，两市科技局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医疗服务高效协同。

41. 支持两市相互参与对方主办、承办的国际国内医疗卫生学术研讨会，共同

推广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与兰山人民医院合作远程诊疗经验，鼓励两地医疗机构共建“区域+专科联盟”点面结合、全专互补的医联体，协同推进两市法定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逐步建设与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事权相匹配的实验室。（两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济南市场监管局、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分工负责）

42. 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体系，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流程，提高联网直接结算率。发挥健康领域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临沂道地药材产区、山水温泉等自然资源优势，推动两地医养健康产业协同发展。（两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及临沂市农业农村局、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工负责）

七、建成对口合作样板

（十八）打造蒙阴亮点工程。

43. 支持将蒙阴县作为两市党性教育、研学旅游优选地，引导两市国有企业、工商资本参与蒙阴县旅游康养项目开发建设，积极推介蒙阴县文旅康养资源，打造济南市民休闲研学优选地。（两市市委组织部、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及蒙阴县政府分工负责）

44. 支持济南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在蒙阴县布局，引导济南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各大商场超市和农贸市场与蒙阴县农

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开展长期合作，组织标准化、订单式生产，支持蒙阴县建设济南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两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蒙阴县政府分工负责）

45. 济南市级协作帮扶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临沂稳定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注重有效资源、产业高效整合，加大向蒙阴县倾斜支持力度。（两市乡村振兴局牵头，两市财政局、蒙阴县政府分工负责）

（十九）建设济临经济协作区。

46. 突出蒙阴县毗邻济南的区位优势，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康养设备及食品制造、现代商贸物流等领域，建设符合济南—蒙阴发展方向的特色园区，在蒙阴县合作共建济临经济协作区。（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蒙阴县政府、两市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47. 依托蒙阴县突出的生态优势和丰富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加快融入济南都市圈，为蒙阴县承接产业转移、开展项目合作、招商推介、服务人才交流、转化科技成果提供支持。（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蒙阴县政府、两市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八、强化要素资源保障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

48. 济南市协作帮扶资金统筹用于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衔接推进区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两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分工负责）

49. 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性资金和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提高转移资金绩效，在对上争取预算内投资时优先考虑支持济临合作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项目积极予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对口合作重大项目建设。（两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金融保障。

50. 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深入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支持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与临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开展交流合作，增强科创金融、普惠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沟通、经验互鉴和信息共享，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跨区域协同创新效应。鼓励两市金融服务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发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功能作用，服务两地实体经济发展。（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两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临沂市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人才保障。

51. 积极组织两地互派干部挂职交

流，支持两地区县（功能区）通过结对、部门对口选派等方式开展定向挂职。（两市委组织部分工负责）

52. 鼓励临沂企事业单位与济南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校基础培养+企业科研实训”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临沂每年邀请一批济南高等院校教授专家参加对口合作科技研讨交流会，促进高等院校教授专家与临沂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两

市教育局、科技局及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53. 加强两地人才服务合作，积极引导双方高端人才参与两地创新创业。完善济南高层次人才“入临”绿色通道，鼓励在济学者、院士等高层次人才赴临支持临沂产业和企业的发展。（两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临沂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济南—临沂对口合作 2023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3〕31 号）工作任务要求，推进济南、临沂两市对口合作深入开展，现制定 2023 年工作要点。

一、打造文旅合作升级版

1. 加强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组织开展“红色文化主题月”活动，发挥文旅融合优势，组织博物馆、纪念馆等机构举办各类红色展览活动。围绕各地红色资源，加大研究和合作力度，深化对沂蒙精神的研究和宣传。（责任单位：两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文化和旅游局）

2. 突出沂蒙精神教育培训。将学习沂蒙精神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列入两市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计划。加

强济南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同沂蒙干部学院的交流合作，每年邀请沂蒙干部学院专家教授到济南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授课不少于 2 次，并利用“云直播”平台，面向市直部门（单位）、区县党校进行线上直播。根据教学需要组织济南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学员到沂蒙革命老区开展现场教学。（责任单位：两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及沂蒙干部学院）

3. 共同推进革命文物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利用。推动莱芜区、沂南县两地高标准创建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联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五年行动”，共同提升两市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水平。围绕两地革命文物保护

利用，在文物保护、融合发展、合理利用等方面相互学习借鉴，建立交流协作机制。（责任单位：两市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局）

4.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依托两地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加强两地在服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内容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责任单位：两市文化和旅游局）

5. 深化红色文旅融合发展。整合两市红色旅游资源，联合编制红色文旅对口合作专项实施方案。大力开展文旅外宣推介，利用两市各类媒体宣传矩阵平台相互推介旅游线路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联合策划文旅推介活动，支持和参加对方举办的各类文旅活动。发挥两市资源优势，策划设计一批以济南、临沂为核心的连线旅游产品。（责任单位：两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打造乡村振兴合作升级版

6. 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安置区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强化搬迁家庭就业情况监测，进一步巩固搬迁脱贫成果。（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

7. 深入开展两地劳务协作。采取专场招聘会、线上岗位推送等方式，为两地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就业服务，帮助脱贫人员实现转移就业，助力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单位：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8. 推进两市协作帮扶工作。全面整合两市农业资源优势，结合协作帮扶前期成果，联合编制乡村振兴对口合作专项实施方案。组织筹备 2023 年度济南—临沂协作帮扶联席会议。（责任单位：两市乡村振兴局）

9. 强化资金帮扶力度。济南市筹措财政协作帮扶资金，按照财政协作帮扶资金总体保持稳定的要求，落实市区两级财政协作帮扶资金，支持临沂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临沂市紧抓与省基金公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的有利契机，积极争取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拓展省市基金联动业务，重点支持济临经济协作区内产业招引、科研成果转化等项目。（责任单位：两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及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10. 积极培育优质农产品。发挥济南种业发达和临沂自然资源及“物流之都”优势，进一步加强两地种业企业合作交流。邀请“产自临沂”品牌农产品与“泉水人家”品牌一同进社区展示展销。围绕打造生态绿色产品、提高农产品质量品牌等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创建规模化、标准化、订单化生产模式，推进临沂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责任单位：两市农

业农村局、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

11.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利用济南农产品展销平台和电商平台优势，向外拓展延伸临沂优质农产品，实现临沂优质农产品进济南商场超市等。（责任单位：两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三、打造基础设施合作升级版

12.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统筹铁路、公路、民航、物流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两市交通互联互通，编制交通基础设施衔接互通专项实施方案。（责任单位：两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及济南市口岸物流办、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3. 畅通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加快京沪高铁辅助通道临沂段建设，推动莱芜至临沂、临沂至连云港高铁前期工作。加快京台高速齐河至济南段、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段、临淄至临沂、临沂至滕州、临沂至徐州等高速公路建设。积极推进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临沂启阳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及附属工程建设。（责任单位：两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及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4. 推进物流体系建设。抢抓两市入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首批城市的

战略机遇，加快济铁物流园、山东建投新丝路中俄物流产业园等综合货运枢纽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齐鲁号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推动济南、临沂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做好临沂国际陆港、临空、临东、临港、山东港汇国际物流园等“四枢纽一园区”项目谋划建设推进工作，全力构建高效运输服务体系。加快临沂市 32 个传统物流园区整合搬迁，推进设立临沂综合保税区 B 区，打造仓配一体、园线一体的高能级物流枢纽经济先行区。依托临沂商城集团等国有企业，搭建专线物流业务交易平台，整合专线资源，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功能，拓展临沂商城云计算中心应用，建设区域物流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两市交通运输局、济南市口岸物流办、临沂市发展改革委、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市铁路民航事业发展中心、临沂商城管委会）

15. 加强新基建领域交流合作。加大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工业物联网改造和数字赋能，推进临沂激光科技产业园、沂蒙云谷等建设。在智慧工厂、园区、农业、文旅、教育、环保、医疗、交通等典型场景开展 5G 示范应用建设。（责任单位：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大数据局)

16.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两市在城市规划建设、重点工程谋划、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等方面的经验交流，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

17. 加强城市更新交流合作。借鉴济南市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面的经验做法，支持临沂市开展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责任单位：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

四、打造产业合作升级版

18. 加强产业协作。推进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精品钢、冶金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协同发展，加强产业分工协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共同编制产业协作专项实施方案。(责任单位：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助推优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两市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对接，促进两市产业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强化两地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开展合作，加快推动

商贸流通、工业生产、金融服务等领域信息化发展。(责任单位：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20. 提升园区共建合作水平。鼓励两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重点产业园区对接合作，加强在园区规划、政策措施等领域的共享与合作，探索共建“济—临”对口合作示范园区。加强临沂沂河新区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在产业、科创、人才等方面深入交流对接，协同探索“科创飞地”。加强济南高新区与临沂高新区联动发展，在产业互动、项目对接、创新创业、科技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责任单位：两市有关功能区管委会)

21. 加强“双创”协同合作。加强两市创新资源整合、交流、共享，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支持临沂市“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临沂大学科技园和济南大学科技园开展合作，深化两地在政策制定、园区开发、项目导入及人才引进等领域对接，实现产学研纵深推进。积极推动济南市先进科研院所和技术转移机构落地临沂，在临沂设立研发中试基地。推动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临沂分中心建设，深化两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合作。(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22. 强化项目招引落地。围绕主导产

业发展需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参与济南招商推介会，鼓励济南企业赴临沂考察交流。积极策划推介临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招商项目，根据两市产业契合度，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能力和精准度。充分发挥济南支持总部经济引进和发展的相关政策优势，积极打造“济南总部+临沂生产”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临沂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3. 密切工商界往来。加强两市商会、企业家协会间的沟通交流，增进对两市招商引资政策与营商环境信息了解，组织济南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开展“济南优势企业老区行”活动，临沂适时组织企业“走出去”学习济南市发展典型成功经验。（责任单位：两市国资委、工商联及济南市民营经济局、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4. 合力促进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深化两市在生态空间共保、环境问题共治、绿色理念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编制生态环保对口合作专项实施方案。（责任单位：两市生态环境局）

25.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进沂蒙山世界地质公园、沂沭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在科

学绿化等领域加强交流，互相学习借鉴，共同探索新机制、新方式，推动林草湿地（生物多样性）、水环境治理等工程相得益彰，促进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责任单位：两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及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临沂市林业局、济南市水务局、临沂市水利局）

26. 多渠道开发碳汇项目。鼓励济南市市场主体、社会资本通过联建联营、绿化冠名、股份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临沂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引导支持济南金融机构、社会主体参与临沂森林等生态资源交易平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林业碳汇开发交易等建设项目，合作开发特色生态资源和资产，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责任单位：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临沂市林业局级两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27. 培育发展绿色产品。完善绿色低碳导向的价格、金融等政策，建立绿色产品认证采信制度，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绿色低碳产业集中。发挥两地物流枢纽优势，协同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体系。鼓励济南绿色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与临沂特色农业

和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联合打造济临特色绿色食品品牌。（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济南市口岸物流办、临沂商城管委会）

六、聚力建设济临经济协作区

28. 构建协调推进体系。编制实施济临经济协作区产业发展规划、空间规划及实施方案，加强与两市合作方案的衔接配套。（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蒙阴县政府）

29. 推进产业园区合作。规划布局济临经济协作区起步区，加强在产业规划、园区建设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依托济临经济协作区起步区、蒙阴经济开发区、孟良崮工业园，加强与济南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对接交流，组织开展产业承接转移对接活动，招引一批工业项目和产学研转化项目。（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及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临沂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蒙阴县政府）

30.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济临经济协作区起步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启动董家口至梁山高速公路蒙阴段工程，加快蒙阴至邳州高速公路建设，进一步织密“南接北融”的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新型

城镇化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网、城市大脑·智汇赋能、垛庄镇小城镇建设等项目。（责任单位：蒙阴县政府）

31. 推动红色文旅融合发展。推动两市把蒙阴作为党性教育、研学旅游、主题培训的优选地，积极组织“红色教育进蒙阴”活动。制定济南、临沂市民游蒙阴优惠政策，策划济南、临沂到蒙阴“两日游”“三日游”精品旅游线路，谋划建设济南—临沂文旅发展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推动萌乐世界、云蒙明珠、金水前城等文旅项目建设。依托节庆日推出媒体、旅行社走进蒙阴采风活动，举办蒙阴（济南）旅游推介会、桃花旅游节、环湖自行车赛、蒙山丰收节等活动。（责任单位：两市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文化和旅游局及蒙阴县政府）

32. 全面拓展乡村振兴。出台济临协作区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加快实施乡村振兴领域合作。支持龙头农业企业和合作社发展，培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强化蒙阴蜜桃等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在济南开展蒙阴优质农产品推介活动，鼓励济南商场超市等设立“蒙阴优质农产品”专柜、专区。加大蒙阴在济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预制菜食品、营养健康食品等优质农业项目。（责任单位：两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及济南市投资促进局、临沂市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蒙阴县政府）

33. 加快蒙阴县在济“科研飞地”建设。济南高新区协助蒙阴县做好“科研飞地”选址，蒙阴县整合在济企业科研力量，加快建设科技研发中心，借助济南科技创新优势，加强双方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方面的合作。（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蒙阴县政府）

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4. 促进基础教育交流合作。济南市向临沂市提供济南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推动两地义务教育特色学科资源共建共享。每学年选派 20 名左右教师，赴临沂开展支教，并就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开展交流学习活动。（责任单位：两市教育局）

35. 深化高等教育及职业院校合作。支持驻济高校与驻临高校深化学术交流，围绕对口合作举办论坛、会议等。加强两市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方面的交流合作，支持两市职业院校开展中职“3+2”对口贯通培养，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两市教育局）

36. 推进医疗卫生合作。相互参与对方主办、承办的国际国内医疗卫生学术研讨会，共同推广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与兰山

人民医院合作远程诊疗经验，鼓励两地医疗机构共建“区域+专科联盟”点面结合、全专互补的医联体。加强两市药品检验机构合作交流，充分发挥济南、临沂地产药材和种植基地优势，联合开展地产中药材指标成份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等工作，逐步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责任单位：两市卫生健康委、济南市市场监管局、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

37. 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体系。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流程，提高联网直接结算率和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积极开展异地就医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做好济临异地就医问题协同处理。（责任单位：两市医保局）

38. 加快推动商事登记“跨域通办”。依托省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系统，推动两市企业登记“跨域通办”。通过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健全完善企业申报材料异地受理核验、证照互通互认的济临企业登记“一体化”办理模式。（责任单位：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局）

八、加强区县对口合作

39. 继续深化协作帮扶区县（功能区）合作。在保持两市原有协作帮扶结对关系（历下区—沂水县，市中区—费县，天桥区—蒙阴县，槐荫区—沂南县，济南高新区—临沂高新区）的基础上，继续深

化合作，共同编制结对区县（功能区）对口合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两市有关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40. 拓宽区县（功能区）合作范围和领域。在重点推进结对区县（功能区）对口合作的基础上，其他各区县（功能区）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作互补，提升合作效能。历城区发挥历城二中名校资源优势，推进与莒南县在教育领域的对口合作。钢城区加强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罗庄经济开发区等开发区合作发展，协同打造精品钢产业基地及深加工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两市各区县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九、强化要素保障

41.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梳理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有关政策，做好对区县（功能区）和项目单位的政策宣讲，指导涉及济临合作项目的区县（功能区）和单位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准备，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对口合作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两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42. 加大金融保障力度。充分发挥济南“海右”路演大厅和临沂当地路演平台的作用，鼓励双向交流互动，积极发挥创

业投资、股权投资功能作用，推动两地社会资本为两市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加强金改试验区交流合作，畅通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与临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交流合作渠道，增强两市在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互动交流，充分发挥各自区域优势，实现协同创新效应。（责任单位：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及临沂市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43. 加大人才保障力度。组织两地互派干部挂职交流，支持两地区县（功能区）通过结对共建、对口选派等方式深入开展定向挂职，深化相关地区和领域的双向交流与合作。主动对接社会需求，积极引导临沂职业院校共同参与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实现“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贯彻融通。临沂每年邀请一批济南高等院校教授专家参加对口合作研讨交流会，促进高等院校教授专家与临沂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责任单位：两市市委组织部、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3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19 517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